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湯智翔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1045
傳真：02-27205321
電子信箱：dh543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1531584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如山藥業有限公司持有之「鹽酸丁基原啡因」(衛部藥輸字第027727號)藥品許可證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配合廠商下架回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15年11月16日新北衛食字第115227443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案係旨揭藥品許可證經衛生福利部115年11月2日衛授食字第1151411471號公告註銷。

三、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旨揭公司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品回收處理辦法規定辦理回收作業。

正本：臺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18 17:36:42